**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此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 建議發行股份
## 及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重選董事、
## 建議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 及
## 終止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1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806-8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3頁。

附件為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 . . . 1

**董事會函件** . . . . .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 . . . 12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 . . . . 15

**附錄三　－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 . . .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 . . 30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七中概述 |
| 「二零一五年年報」 | 指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採納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即股東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日期，須待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806-810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American Lighting」 | 指 | American Lighting, Inc.，一間達拉華州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它的定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它的定義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第22章公司法（以經綜合及修訂者為準）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 |
|---|---|---|
| 「本公司」 | 指 |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它的定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它的定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它的定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合資格實體」 | 指 | 本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包括聯營公司） |
| 「合資格人士」 | 指 | 下列任何人士：(a)任何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借調往本集團或合資格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b)本集團或合資格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d)向本集團或合資格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e)本集團或合資格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客、顧問、業務或合營公司夥伴、特許經營者、承辦商、代理或代表；(f)向本集團或合資格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g)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
| 「行政人員」 | 指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 |

| | | |
|---|---|---|
| 「擴大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透過增加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未發行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而定下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購股權」 | 指 | 就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而言，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且當時存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 「購股權期間」 | 指 |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此期間由緊隨依照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接納的營業日後起至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日屆滿，惟此期間不得超過授出特定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但須受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

| | | |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於授予有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由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採納的American Lighting股份獎勵計劃 |
| 「主要股東」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它的定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同方節能控股」 | 指 | 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 「同方股份」 | 指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證券代碼：600100） |
| 「港元」及「仙」 | 分別 |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
| 「%」 | 指 | 百分比 |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執行董事：*
范新先生*(主席)*
王良海先生
謝漢良先生
潘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衛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劉天民先生
李明綺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806-810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
**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及**
**終止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於向　閣下提供以下資料：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合稱「**該等授權**」)、重選有關董事、建議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以及徵求　閣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該等事項的決議案。

##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未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939,319,694股股份。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387,863,938股股份。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93,931,969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增加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現時董事之三分之一人數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根據章程細則第87(2)條，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之任何董事，其任命到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且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謝漢良先生、潘晉先生及劉天民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由於符合資格，彼等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范新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由於符合資格，彼願意膺選連任。

各獨立董事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檢討及評核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具其獨立性。

有關上述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

### 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並由該日起十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於採納後，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7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該計劃授權上限更新為94,244,069股股份。

自採納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以來，合共授出120,415,500份購股權，其中3,46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1,388,000份購股權已註銷，而82,567,500份購股權已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合共50,371,06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6%），而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合共3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7%）。

董事會建議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終止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後，不可再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於終止前授出而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仍繼續有效及可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行使。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得以延續。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惟須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提升日後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維持持續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為1,939,319,694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進一步變動，於採納日期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193,931,96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

董事認為，由於多項對計算購股權價值可能有重大影響的變數尚未確定，故不宜列出所有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及禁售期（如有）。董事相信，根據多項臆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對股東並無意義。

概無董事為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就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股東批准及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若以上條件於採納日期後兩個曆月內仍未達成，則(i)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將隨即終止；(ii)不可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iii)概無任何人士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據此承擔任何責任。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後，因行使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除非本公司從股東取得更新上述10%限額的批准，基準為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以待批准及採納，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806-810室。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193,931,969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週年大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已包含在二零一五年年報內，並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

為股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3頁，會上將分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建議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　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及／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敬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盡快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作為良好實行的公司企業管治，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身為股東的退任董事在重選董事投票時棄權。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有關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覽本通函的附錄一、二及三。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僅供*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參照

代表董事會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新**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10.06(1)(b)條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能於知情情況下決定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939,319,694股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新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93,931,96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且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4.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任何證券時，只可運用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本公司將運用本公司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包括本公司的溢利或特別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如其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資本購回證券。購買時超過所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必須由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其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資本撥出。

如果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情況）。然而，如果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價格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股份價格（每股股份） | |
|---|---|---|
| | 最高 | 最低 |
| | *港元* | *港元* |
| **二零一五年** | | |
| 四月 | 1.53 | 1.03 |
| 五月 | 1.86 | 1.21 |
| 六月 | 1.98 | 1.28 |
| 七月 | 1.37 | 0.79 |
| 八月 | 1.19 | 0.93 |
| 九月 | 1.18 | 1.00 |
| 十月 | 1.15 | 1.02 |
| 十一月 | 1.24 | 1.04 |
| 十二月 | 1.22 | 0.98 |
| **二零一六年** | | |
| 一月 | 1.40 | 0.92 |
| 二月 | 1.11 | 0.98 |
| 三月 | 1.15 | 1.00 |
|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08 | 1.03 |

## 6. 承諾

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在其行使購回授權時，將按照建議決議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和公司章程進行。

## 7. 關連人士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彼等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8. 收購守則

如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於本公司行使根據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同方節能控股、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同方股份(「控股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共行使及／或控制行使約69.68%的投票權。

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擬授出的購回股份的權力，則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42%。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該增加將會導致強制性收購責任。

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最低規定的25%。

## 9. 本公司購買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1. 候選人名單

*以下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范新先生**

范新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自清華大學，獲頒熱能工程碩士學位。范先生現時為同方股份（股份代碼：600100，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總裁。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北京清華人工環境工程公司，曾任高級工程師及分公司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該公司與若干由清華大學持有的其他公司重組組成同方股份，同方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范先生曾任同方股份旗下的同方人工環境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出任同方股份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三年晉升為總裁。范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同方股份的董事，並且從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同方節能控股的董事。范先生亦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出任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6，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除以上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范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開始，其後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范先生可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的薪金。其薪酬乃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以及須承擔的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以上披露外，范先生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謝漢良先生**

謝漢良先生，53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及國際業務。彼亦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方照明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總裁。謝先生亦為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泰德」)創辦人、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負責同方泰德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一般管理。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同方泰德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調任為同方泰德執行董事。同方泰德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06)。謝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得法國INSEAD Fontainebleau的INSEAD-T.A.C.管理發展課程證書，並於一九八四年獲得新加坡理工學院(Singapore Polytechnic)電子及通訊工程系技術員文憑。於創立同方泰德之前，謝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Honeywell Southeast Asia，擔任其於不同國家的多個銷售管理職位。於一九九四年，謝先生調任Honeywell China Inc.，離職前的職位為該公司大中華市場的銷售經理。謝先生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TAC Controls Asia Pte Ltd的董事總經理。謝先生為TAC Controls Asia Pte Ltd.亞太區管理團隊的主管人員。謝先生獲得Honeywell Asia Pacific Inc.授予的Winners Club Award及Honeywell Inc.授予的President's Club Award等多個獎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謝先生獲新加坡董事協會認可為普通會員。

除以上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謝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開始，其後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謝先生可收取每年250,000港元的薪金。其薪酬乃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以及須承擔的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擁有(1)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其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向其發行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1,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2)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其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向其發行的363股American Lighting股份之權益。除以上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以上披露外，謝先生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潘晉先生**

潘晉先生，54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副總裁，彼主要負責公司投資、資產管理與科技園建設業務。彼亦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方照明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潘先生為工學博士，畢業於清華大學。自二零零三年至今，潘先生歷任同方股份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同方股份總裁助理兼投資發展部總經理。潘先生同時為同方國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49，於中國深圳交易所上市）的董事。潘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擔任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3，於聯交所創業版上市）的非執行董事。

除以上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潘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開始，其後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潘先生可收取每年250,000港元的薪金。其薪酬乃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以及須承擔的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擁有(1)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其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向其發行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1,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2)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其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向其發行的363股American Lighting股份之權益。除以上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以上披露外，潘先生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劉天民先生

劉天民先生，54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為軟銀中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主管合夥人、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6）的非執行董事及臺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42）的獨立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間擔任同方股份副總裁兼數字電視系統本部總經理。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臺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臺灣證交所上市。

除以上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開始，其後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劉先生可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薪金。其薪酬乃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以及須承擔的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擁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其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向其發行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6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除以上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以上披露外，劉先生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 2. 股東提名董事程序

### 股東提名董事程序

倘股東有意提名他人於股東大會參選董事，該股東可將通知書發送至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收件人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為使本公司可將有關提名知會股東，通知書須包括：(i)一份通知，內容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載有作出提名股東全名並表明其有意提名他人參選董事、獲提名參選者的名稱及詳細履歷，並經該股東簽署；及(ii)一份通知，表明獲提名人士願意參選，並經其簽署。該等通知書的發出期限，為該選舉發生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七(7)日（或董事不時釐定提交通知的其他期限，惟最短須為七(7)日，自不早於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指定日期七(7)日前止）。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倘股東於提交通知書之日，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意提名他人參選董事，該股東可將書面要求連同上述通知書發送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隨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其提名，而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提交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1. 目的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提升日後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維持持續的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而言，讓本集團得以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

## 2.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股東批准及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採納日期後兩個月內達成，則(i)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將隨即終止；(ii)不可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iii)概無人士將根據或就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獲賦予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 3. 可參與的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合資格人士提呈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4.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193,931,969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是：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及

(c) 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及任何其他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有關上限，則不會根據上述各項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5. 各名參與者享有配額上限

本集團概不得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直至最後授出日期為止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該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 6.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在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權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由董事會（在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惟所認購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當董事會認為合適，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施加在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載列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於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表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部分購股權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該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並不一致。為免生疑問，除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者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到任何績效目標。

##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 向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首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b) 在不影響上文(a)分段的一般性原則下，倘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令截至有關人士獲授當日（包括該日）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ii) 按每次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五百萬港元，

則再次授出購股權與否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而於該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8.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董事會不得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至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9. 要約期間及接納數目

只要授出的購股權並非在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獲接納，則要約授出購股權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天期間內可供合資格人士接納。本公司於相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二十八天的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簽妥的要約函複本（載有購股權授出要約的接納書）及就授出購股權的代價1.0港元付予本公司的款項時，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由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此等款項無論如何均不可退回。

只要所獲接納的購股權是於聯交所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以及此數目明確列於購股權授出要約函複本（載有購股權授出要約的接納書）中，則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的相關股份數目可低於要約所授出的數目。倘若直至接納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獲接納，則將被視作已獲不可撤回地拒絕。

## 10.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

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0港元。

## 11. 行使價

行使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並載列於載有購股權授出要約的函件，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

(a) 股份的面值；

(b)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

(c)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 12. 行使購股權

(a)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按本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於購股權期間內，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而全數或部分（但若僅部分行使，涉及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予以行使。上述該等通知必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接獲通知並（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後三十天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b)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可能受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限制，而歸屬時間表應於要約函件中訂明。

(c)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

(i) 倘若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為承授人的配額）（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i) 倘若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其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本集團適用退休計劃在相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行為不當而終止受聘的原因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除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於僱傭關係終止日期作廢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予行使，在該情況下，購股權須於終止日期後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內行使；

(i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倘為收購要約下）或在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獲必要大多數股東通過（倘為協議安排），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倘為收購要約）或（倘為協議安排）於本公司所通知的較早時間及日期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v) 倘為了或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債務和解或安排的大會通告的同時，向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告，屆時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直至下列日期屆滿（以下列各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可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1) 購股權期間；

(2) 通知日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3) 法院批准債務和解或安排當日。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通知本公司各股東的同日或其後從速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連同須將其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款項支付予本公司，本公司繼而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將相關股份配發予承授人（此等股份乃入賬列作繳足）。

## 13.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在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得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惟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致使十年期限屆滿前已授出任何存續的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處理。

## 14.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生下列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c) 受上文「行使購股權」12(v)段所述期限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d) 存在尚未執行而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不可合理期望承授人將有力償付其債務；

(e) 出現令任何人士採取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新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所述類別的頒令的情況；或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 15. 調整

倘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更（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之方式）而任何購股權成為可行使或依然可行使時，則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相應變更（如有），而該等變更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證明，表示彼等認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頒佈之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指引及詮釋和有關附註。在本段內本公司核數師或經批准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之證明在沒有明顯錯誤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最終效力及約束力。

任何該等變更之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持有相同比例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購股權之任何承授人有權依據其於該變更前持有之購股權進行認購，倘任何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則應付之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並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變更發生前之價格。有關變更不可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 16.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理由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註銷日期」）起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a)　承授人作出或允許作出或試圖作出或允許作出違反購股權轉讓性的限制或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註銷購股權；或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作出的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的任何部分購股權的註銷日期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註銷。任何該等註銷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將有權酌情在其認為任何特定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 17.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必須不時受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全部條文，而股份由(i)配發日期；或(ii)重新辦理股份登記首日（如本公司於配發日期暫停辦理股份登記）開始與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因此，其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i)配發日期；或(ii)重新辦理股份登記首日（如本公司於配發日期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於配發日期前，則先前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發行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權利。

## 18. 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按上述方式終止後，不得再進一步提呈購股權，但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在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規限下及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 19.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或增設任何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新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有關購股權。

## 20. 修訂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惟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i)對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作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任何變動（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則除外）；(ii)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有利承授人的任何修訂；(iii)對前述終止條文的任何修訂；及(iv)董事會或董事會委派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管理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日常運作的授權的任何變動。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茲通告**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806-8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范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ii) 重選謝漢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潘晉先生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劉天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以下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會或可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的定義）；(ii)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所附的轉換權獲行使；(iii)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獲行使；(iv)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或(v)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時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有關授權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持有有關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地區而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的任何限制或義務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按不時經修訂者）；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時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有關授權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C) 「**動議**在上文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條件下，擴大依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性授權，加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但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5. 「**動議**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全文，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並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對落實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屬必需或權宜的所有步驟；及

(b)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的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有效起終止。」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新**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代表本身無需是本公司的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上述的優先準則須按股東登記冊內各姓名或名稱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受權人或妥為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並須(連同其他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特許書(如有的話)，或其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於週年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內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欲符合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寄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本公司退任董事資料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